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1. 第 8 段

第 8 段应改为：

8. 要求为部队指挥官办公室增设 1 个 P-4 职等法律干事员额，以在部队地位协定的起草和定稿、小块土地归还东道国政府、管理在东道国境内的特权和豁免以及处理跨越停火线等问题方面向特派团提供法律支助。法律干事还将在地方合同委员会和财产调查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法律干事的职能还包括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就行政事项与特派团支助厅、并就部队地位协定的体制问题与法律事务厅经常进行互动。目前该特派团没有任何核定的能力来满足对法律专门知识的需要。鉴于行动区两侧问题十分复杂，利用特设和临时安排来解决特派团行动引起的法律问题的做法不能令人满意。法律干事将就法律问题向部队指挥员提供专家意见。

2. 第五.A 节：第二十一节

(a) 标题应改为：第二十一节：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与工作人员人数的比率



- (b) 第一节“为执行决定和建议要求采取的行动”标题下最后一句应改为：
在这方面考虑到脱离接触线两侧所雇用的人员。

3. 第 30 段

最后一句应改为：

当地民众和部队成员都能更加清楚地区分隔离区的界线，这是执行 1974 年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